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22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 (2502-410000-04-05-190811) 项目 (事项) 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估 (审)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 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,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(主办处室) 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 插入法 计算,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7.3 万元,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 (事项) 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,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,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 协商解决。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 
2025年2月20日


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(公章) 
2025年2月20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、马鑫鑫、18638398207

2. 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天元瑞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赵可汗、15093375693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张江、
15038081199